

基隆市 114 年度國民中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實施計畫

壹、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於暑假期間之學習成長營，使學生能有良好作息、多元發展、培養興趣並促進身心健康。

貳、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

凡設籍且就讀本市各國民中學特教班之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優先。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伍、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輔以協助暑假作業、團康與體能活動。

陸、開班人數

(一)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2人。

(二)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重度以上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三) 得採混齡編班。

柒、服務優先順序

(一) 承辦學校及本市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二) 本市市屬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三) 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 分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捌、參加學生收費標準

條件	收費期間	繳費內容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20 天	參加費用免費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20 天	一天 50 元，合計 1000 元整

玖、服務人員資格

一、每班編配 2 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特教助理員 1 人，優先聘請有意願之合格特教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擔任課後照顧人員，承辦學校特教助理員優先安排及支援。

二、服務人員之聘任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一至第五項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聘用。

三、外聘人員之聘期以具彈性為原則。

四、若外聘人員有不適任情況(其不適任狀況，由校方會同家長會認定)，學校應適時解聘，並再遴選適合之人員擔任。

五、除服務人員外，參加人數達 8 人以上，該班增配特教助理員 1 名，以承辦學校校內編制之教師助理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優先安排。

壹拾、實施期間：暑假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 8 時至 18 時 00 分。(共 20 天)

壹拾壹、補助標準

一、符合開班標準者，由市府補助教師鐘點費、業務費及勞健保(含二代健保)等費用。

二、補助標準如下：

1. 鐘點費：每日以 12 節計(每節 45 分；8 時至 18 時，計 12 節)、每節 450 元。

校內助理員不足以支應之外聘助理員鐘點費依本市助理員相關規定給予。

2. 加班費：逾契約工作時間之加班費，依勞基法核給。

3. 印刷費(講義手冊、識別證、影印、紙張等，不含簽到簿、郵資費用)。

4. 勞健保(含二代健保)費用依投保標準規定核予補助。

5. 特教交通車油料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交通服務衍生之特教交通車油料費。

6. 因學生留校至 18:00 而衍生之交通車費用。

壹拾貳、經費來源

由本府補助經費支應為原則，惟酌收照顧外課程規劃衍生之實作材料及物品費等。

壹拾參、其他

一、開辦學校應督導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運作情形，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二、逾時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計畫執行完畢後，承辦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本市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項目辦理敘獎。

四、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3.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含上課活動照片至少 12 張、教師及參與學生名冊、實施計畫、課表等)及經費收支結報表報府備查。

六、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不另予補課亦不予退費。

基隆市 114 年度國民中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招生簡章

一、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二、 實施期間

暑假 114 年 7 月 17 日至 114 年 8 月 8 日 8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共 20 天)

三、 參加對象

(一)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民中學障礙程度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 開辦地點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五、 開辦原則

(一)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每班人數上限12人。

(二)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

(三) 得採混齡編班。

六、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止。

七、 公告錄取

114 年 6 月 23 日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八、 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特教組報名。

(二)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特教組報名。

(三)以報名一校為原則。

九、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

十、 收費標準

條件	收費期間	繳費內容
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20 天	參加費用免費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一期 20 天	參加費用 1000 元用於支付材料物品費，合計 1000 元

上述費用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參加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

十一、服務優先順序

(一)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

(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三)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資格	積分	序位	證明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 分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十一、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一)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 8 點整之後到校。

(二) 逾時未完成報名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三)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3.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四)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五)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不另補課。

基隆市 114 年度基隆市立信義國中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

學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_____ 父親姓名：_____ 電話(O)：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電話(O)：_____ 手機：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電話(O)：_____ 手機：_____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就讀學校： ☐ _____國中____年級(9月份欲就讀之年級) ☐ 集中式特教班 ☐ 資源班 ☐ 其他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如服藥、癲癇等...)：_____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本處請張 貼學生相 片
---	-------------------

家長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條件	積分	序位	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	得分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7 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6 分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5 分	3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父母皆歿	4 分	4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單親家庭	3 分	5	戶籍謄本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2 分	6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導師簽名: _____)		
雙薪家庭	1 分	7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手冊或鑑輔會(請註明文號)					
審查人員蓋章：				總得分： 分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5 月 22，請向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報名。

報名時段 ☐ 8:00~15:45 ☐ 8:00~18:00

基隆市 114 年度國民中學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切結書

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於 114 年度暑假參加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辦理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願配合以下事宜：

- 一、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8 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 二、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願取消入班資格；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

此致

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輔導處特教組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簽章)

ps：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輔導室各保管一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4 年度信義國中辦理

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課表

基隆市 114 年度信義國中辦理
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課表

星期 節次	星期一 2/3	星期二 1/21 2/4	星期三 1/22 2/5	星期四 1/23 2/6	星期五 1/24 2/7	星期六 2/8
第一節 8:00-8:45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作業指導
第二節 8:55-9:4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第三節 9:50--10:35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第四節 10:45-11:30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第五節 11:30-12:15	生活管理 (用餐)	生活管理 (用餐)	生活管理 (用餐)	生活管理 (用餐)	生活管理 (用餐)	生活管理 (用餐)
第六節 12:15-13:00	生活管理 (清潔與午休)	生活管理 (清潔與午休)	生活管理 (清潔與午休)	生活管理 (清潔與午休)	生活管理 (清潔與午休)	生活管理 (清潔與午休)
第七節 13:10-13:55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第八節 14:05-14:50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第九節 15:00~15:45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第十節 15:45~16:30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第十一節 16:30~17:15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第十二節 17:15~18:00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